

南投縣公共圖書館借閱管理規定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檢討修訂相關規範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(下稱文化局)為辦理閱讀推廣，開放民眾於縣立公共圖書館借閱圖書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圖書館借閱管理等相關規定未配合實際借閱情形修正，規範未臻周妥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全面檢討完成新借閱規範之訂定，並廢止舊規範之適用，以健全圖書館借閱管理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文化局圖書館借閱管理要點規定，讀者外借圖書，應憑文化局發給之借書證親自辦理，外借圖書以四冊為限，借期三十天（含例假日）不得申請續借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2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南投縣公共圖書館網站所載之借閱辦法，規範外借圖書以三十冊為限，借期三十天（含例假日），得申請續借 1 次，公共圖書館借閱管理規定與網站公告借閱辦法未盡相符，且迄今已逾 22 年未修訂公共圖書館借閱規範，致實際借閱方式與規定未盡相符，審計室遂於 112 年 5 月函請文化局研謀改善。

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
（擷取自公共圖書館資訊服務網站）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文化局已全面檢討並於 113 年 9 月訂定「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使用管理規定」，將借閱數量及續借期限為一致性規定，另借閱證申辦程序，還書、預約、電子書借閱等服務，與停權及賠償責任、資料複印等為詳盡規範，並廢止舊規範「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借閱管理要點」之適用，以健全圖書借閱管理。